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黃致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解列
一、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 （總務處）【112 上 3 行】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案，如有任何最新進行進度，請總務處即時回報。 （總務處）【114 下 1 行】	一、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經費案，116 年 10 月 16 日核定，加速辦理施工作業中。 二、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案，9 月 30 日與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第 1 次代辦協商會議，10 月 15 日參加國教署新興工程第 5 次進度管控會議，會議中要求本校加速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目前與國土署積極協商作業中，協商重要事項於工作報告說明。	■列管 □解列
二、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施工期間，要求承包商配合本校教學、評量作息，加強颱風雨季來襲時臨時施工架及圍籬設施加固安全性，併督促加快履約進度，以維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 （總務處）【114 下 3 行】 請總務處通知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施工廠商，列出工程重要分項施工檢查點，以利管控工程進度。 （總務處）【114 下 4 行】	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案，已完成驗收作業，辦理核結作業中。	□列管 ■解列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解列
三、請學務處修訂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研議統一保管方式著手修正，考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併期杜絕網路傳播不良訊息影響學生身心健康。 （學務處）【115 上 1 行】	10 月 8 日已邀請學生會幹部針對手機使用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提供建議，俟收集學生意見後召開班代大會，賡續進行修訂事宜。	■列管 □解列
四、請圖書館協助彙整列出學校網站各處室分頁內容待更新項目資料。 （圖書館）【115 上 1 行】	圖書館已於 10 月 16 日召開處室承辦人暨領域召集人會議，針對學校網站中各處室與領域網頁須更新之內容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操作指導。	□列管 ■解列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實施。	□列管 ■解列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實施。	□列管 ■解列
案由三：本校觸控顯示器及相關資訊設備管理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待完成簽核程序，再行提案討論。	尚在研議修改，擬提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列管 □解列

案由四：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場域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新訂草案，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納入內部控制資料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實施。	□列管 ■解列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解列
一、體育館屋頂修繕工程，可考量請建築師規劃以太陽能光電板屋頂型式施作，併納入籃球場及排球場戶外場地，參考鼓山區明華國中太陽能光電板風雨球場型態，兼顧視覺美感及實用性。(總務處)	本案請建築師及太陽能廠商到校評估作業中。	■列管 □解列
二、體育館大型空調冷氣改善部份，列入體育館改善工程計畫優先處理項目，待完成規劃後，申辦教育部國教署專案補助經費。(總務處)	申請 116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體育館空調機組，10 月 27 日前提送計畫。	■列管 □解列
三、體育館 2 樓美術專科教室、表演藝術專科教室及童軍專科教室，一併考量列入體育館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教學硬體空間、設備及隔音措施等。(總務處)	申請 116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體育館 2 樓美術專科教室、表演藝術專科教室及童軍專科教室教學硬體空間、設備及隔音措施，10 月 27 日前提送計畫。	■列管 □解列
四、請輔導室於下次行政會議，分享高中輔導股長官方 Line@，相關宣達高中學生輔導事項。(輔導室)	行政會議時提供簡報作為參考。	□列管 ■解列

五、請各處室檢視業管校務章則，於下次行政會議簡報說明待修正章則明細之盤點，以符最新法令規定(請秘書提供盤點修正章則明細格式予各處室參考填復)。 (各處室)	教務處：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設備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點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實研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開授課辦理要點 雙語部：無。 國中部：無。 學務處： 已著手進行修訂，陳核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實施要	□列管 ■解列

	點需修正。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普通教室暨專科教室冷氣使用要點需修正。 輔導室: 修正以下 2 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圖書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要點需修正。 人事室: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 三、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主計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內出差行程暨旅費報支要點。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陳核後執行。已修訂完成。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現行校務章則共 27 項，需修訂 9 項，預計本學年度修訂完

成。

主責單位	現行章則名稱	核定/ 審議層級	修正日期	盤點結論	追蹤狀態/備註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108/12/2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	行政會議	111/1/4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校務會議	107/8/28	修訂	12 月行政會議
教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會議	108/11/5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校務會議	114/1/20	修訂	12 月行政會議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	行政會議	110/8/3	修訂	12 月行政會議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校務會議	112/2/10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設備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點	校務會議	113/6/28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實研組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開授課辦理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1/10	修訂	11 月行政會議

二、教學組業務報告

(一)經費補助與系統填報：

1. 高中新增鐘點填報已於 9 月完成，115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第二次審查申請。
2. 1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將與陳岱莎助理參與 116 年課程計畫書填報線上研習。

(二)課務活動：

高一學習扶助獲核定 9 週，開設國文、英文、數學三門課程，擬於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第 4 節）開課，報名表將於段考後發下調查。國文授課老師為呂定璋、英文授課老師為陳子淇、數學授課老師為劉琮玄。

(三)試務內容：

1. 模擬考：高三第 3 次模擬考於 115 年 10 月 28、29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2. 定期評量：國三第一次定期評量於 115 年 10 月 12、13 日（星期一至二）舉行；其餘年級於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四)校內會議：

1.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提案討論決議本校「114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116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內容規劃及 114、115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書修正」、「116 學年度高中部實驗班之實驗課程規劃及 114、115 學年度實驗課程修正」、「115 學年高中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教科圖書版本」。
2. 11 月份規劃召開各領域(科)期中教學研究會、國中部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國高中課後輔導小組會議。

三、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升學作業

1. 115 學年度高中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已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報名，10 月 13 日大考中心公布試場並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資訊，於 10 月 17 日舉行考試。
2.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在校學業成績，已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上傳。

(二)學生學習評量作業

115 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召開，提案討論並決議本校高中部 115 學年度各領域各科目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 115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召開，提案討論並決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及教師認證作業期程。
2. 115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中央資料庫作業，校內作業日程規劃如下：
 (1)115 年 10 月 27 日（二）前行政端完成提交，產製收訖明細匯入校內系統供學生確認。
 (2)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前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完成提交確認程序。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業期程及系統操作訓練辦理期程：
 (1)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含送出認證），任課老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期程方案如下：
 學生上傳：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12 日。
 教師認證：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17 日。

學生補件上傳：116 年 2 月 18 至 19 日。

教師補件認證：116 年 2 月 18 至 23 日。

(2)高一系統操作訓練時間規劃如下：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高一甲	10 月 30 日（五） 第 3 節	高一丁	11 月 05 日（四） 第 5 節
高一乙	11 月 02 日（一） 第 1 節	高一戊	10 月 27 日（二） 第 1 節
高一丙	10 月 28 日（三） 第 4 節	高一己	11 月 05 日（四） 第 3 節

四、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辦理 115 學年度高中部及國中部教科書驗收事宜，依訂購清單逐項核對版本、冊數及數量，確保學生領書作業順利。

(二)一般教室教學設備（觸碰式大屏）採購案已簽准，刻正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配合各計畫經費期程，受理並執行資本門設備採購申請。

(四)2026 科普列車活動訂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於高雄車站舉行，本校由高二己班約 18 位同學參與，擔任定點關主，關卡主題為「無字天書」、「角動量」及「彈力球」。

(五)辦理高雄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報名作業。

五、實研組業務報告

(一)實驗班計畫

1. 本學年度第一次實驗教育委員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召開，提案討論並決議 116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計畫。

2. 116 學年度實驗班實驗課程 14 學分課程為：

(1)雙語實驗班課程

年級	雙語實驗課程（學分）	調整
一上	讀出素養力1（2）	不變
一下	讀出素養力2（2）	不變
二上	全球行動：探索SDGs（2）	不變
	TED‧KKSH（2）	從高三下調整為高二上
二下	全球行動：實踐SDGs（2）	不變
	世界體育觀測（2）	新增
三下	Cinema Studies & Creation（2）	新增

(2)數理實驗班課程

年級	數理實驗課程（學分）	調整
一上	科學新知探索（2）	不變
一下	數學基礎能力培養－邏輯思考之數感寫作（2）	不變
二上	科學實驗建模1（2） 探索數學之美－文明中的幾何1（2）	不變
二下	科學實驗建模2（2） 探索數學之美－文明中的幾何2（2）	不變
三下	數學專題－初等函數微積分（2）	不變

3. 116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計畫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國教署。

(二)高中優質化計畫

1. 11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核定文，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金額整體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

(2)114 學年度成果報告：不需修改內文，僅需回應審查意見。

(3)115-11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及 114 學年度成果為同 1 份，請將審查意見全數條列，並依序在學校回應欄回應。

(4)115 年 10 月 16 日（五）前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繳交。

2. 國教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90 萬元，115 會計年度核定經費計 153 萬 8,000 元整（經常門 95 萬 5,000 元、資本門 58 萬 3,000 元）；116 會計年度核定經費計 136 萬 2,000 元整（經常門 90 萬元、資本門 46 萬 2,000 元）。

3. 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計畫，簽核後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平臺。

(三)115 年 10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0/02（五）	12:10-14:40	專題研究跨領域如何 NPDL？	中和高中圖書館主任郭慧敏
10/16（五）	12:10-14:40	Google 多模態工作流+AI 利用（一）	外聘爆學力 李承翰老師
10/22（四）	14:20-16:15	NPDL 的課堂實踐	中和高中圖書館主任郭慧敏
10/28（三）	12:10-15:00	AI 數位教學 SOP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 黃信愷經理

【雙語部】

一、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一)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本案第一期款撥付，金額為經常門 60 萬 4，390 元及資本門 5 萬 5，000 元。

(二)薦派部主任與薛上祈協辦教師於 115 年 10 月 6 日線上出席臺灣師範大學「115 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執行共識會議」，了解計畫內涵及精神並提供執行旨案計畫之支持措施，以達提升雙語應用能力及校園實踐之效益。

(三)社群教師李璧瑩受邀參加臺灣師範大學於 115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課程領導人增能培訓課程」，以推動旨案計畫。

(四)為達成推動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暨雙語生活化目標，雙語部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暨雙語生活化社群」第 2 次共備會議，主題為「木作隨行-Bilingual Life」，擬 10 左右人參與，邀請中正高工許振忠教師帶領手作活動，有效提升教師將手作悠遊卡結合雙語課堂教學之應用能力，達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互動性，並符合實際雙語教學需求效益之模式。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雙語部外師 Vhanessa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開授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於雙語部 107myOn 智慧英語課，結合澳洲教育研究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ACER）專案，計畫以創造性思考為主軸，融入平板科技授課。

三、雙語部試辦計畫

(一)為銜接本校雙語部國中階段，續辦雙語部高中階段，擬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115 學年度雙語部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招生小組會議」，研議招生方向，含招生人數、報名資格及招生方式，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為根基，培育雙語數理專才。

(二)115 學年度雙語部發展委員會第 1 次課程會議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提案討論與開課方向草案規劃方式執行，會議確認試辦期程、開課基本原則、課程整體架構、基本課程安排及各年級特色課程內容與學分。

(三)雙語部高中課程入校諮詢輔導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透過中山大學莊學華教授分享引導數理科技專長教師掌握高中雙語課程設計思維與大學端輔導觀點，指導 CLIL 與 EMI 策略之實務應用，並針對教師提問與發展困境進行專業點評，提供教學法、師資培力及資源銜接之具體建議，莊教授並鼓勵本校雙語部高中階段應做出差異化，以國內大學全英語專班或一般大學升學為主，期待本校雙語部高中部學生的推動能留住台灣人才。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6 年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互訪交流：

1. 本校高二戊班 6 名學生將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赴日，並於 10 月 26 至 30 日入班與日方學生共學，參與該校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2. 日方學生 6 名學生將於 10 月 31 日抵臺，11 月 2 至 7 日來訪本校，與高二戊班學生共學，並參與本校校慶活動。

透過入班共學及寄宿家庭安排，促進兩校學生交流，增進學生對不同教育制度、文化及在地生活的認識，提升跨文化理解與交流能力。

(二)2026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1. 國中組及高中組代表學生甄選已分別於 115 年 10 月 6 日、7 日完成。高中組合作學校經承辦單位媒合，確定為日本大阪府立桜和高校；國中組則與越南丁善理紀念中學組隊參賽。
2. 學生後續將透過線上會議共同討論及製作專題，12 月 27、28 日赴高雄女中進行全英語專題發表。兩所夥伴學校師生將提前來臺，與本校學生進行交流及排演，外籍學生安排入住本校學生家庭。

(三)2027 年日本姊妹校來訪：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校訂於 2027 年 1 月 7 日由岩根容子副校長率領 2 名教師及 12 名學生來訪本校。兩校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舉行首次線上會議，討論當日交流行程及相關安排。

(四)2027 年出訪日本計畫：學生甄選作業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共錄取 30 名學生，將由本校 2 位師長帶隊赴日，參加鹿兒島高中生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回訪姐妹校山口縣立德山高校。後續將請總務處庶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一)營造校園雙語生活環境，提供學生多元的英語文學習機會，自 115 年 10 月起辦理週四午間英語新聞廣播有獎徵答活動，選播《Taipei Times》新聞內容，鼓勵學生於日常生活中自然運用英語，並培養關注國際時事的習慣，增進學生對國際議題的了解。

(二)提升本校教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知能，本學期規劃辦理 4 場教師增能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115 年 11 月 3 日	全英授課實務經驗分享(一)	本校英文科教師劉盈秀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全英課程設計及計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英文科教師劉米淇

	畫執行分享	
115 年 12 月 8 日	數位工具輔助教學	國立屏東高中英文科教師梁亦屏
115 年 12 月 22 日	全英授課實務經驗分享(二)	本校英文科教師蒲毓寧

【學務處】

一、115 學年度學務處待修正校務章則統計說明：

(一)盤點學務章則共 28 則，無須修正共 20 則，115 學年度須修正共 8 則，臚列如下：

1. 訓育組：《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戶外教育實施要點》。
2. 社團活動組：《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場館管理要點》。
3. 衛生組：《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午餐供應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4. 生輔組：《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二)擬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午餐供應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場館管理要點》刻正簽核中。

二、家長會：

(一)115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於115 年 9 月 23 日召開，推選莊為傑先生擔任 115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二)115 學年度績優入學獎學金於 115 年 9 月 29 日由家長會長代表頒發，進步獎預劃於 11 月頒發。

三、學務處 9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資料【含已逾限待辦結件數(展期)】說明：

(一)生輔組 5 件，訓育組 1 件，衛生組 1 件，共計 7 件。

(二)扣除生輔組 2 件(「學創人員加班費」、「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綜合報告」)為最速件外，訓育組 1 件(「115-1 國三畢旅」)因會辦單位較多，且部分單位會辦時間超過 5 日導致未能掌握時效；衛生組 1 件(「營養午餐免費實施計畫」)係因釐清經費細項過程耗時致未能掌握時效，將力求改進；生輔組共 3 件(「學生兵役折抵」、「園遊會全民國防活動」及申請「115 學年度國防培育班經費」)，均因會辦單位會辦時間超過 5 日造成延誤，將力求改進。

四、訓育組報告

(一)115 畢業紀念冊及證件照拍攝：

1.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及畢業班團體照暫訂為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拍攝。

2.生活照拍攝時間訂於 11 月 10 日及 11 日(星期二、三)，俟完備行政程序後，請教學組發放課務異動通知。

(二)115 學年度韓國教育旅行訂於 12 月 7 至 12 日(星期一至六)辦理，計有 33 位學生報名參加，預訂 115 年 10 月底召開評選會議。

(三)第 83 期國光通訊：預訂於 116 年 1 月出刊，已於 10 月 19 日發徵稿信件，請各處室先行評估可放入之文案主題，並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回報訓育組以利版面編排。重要日程請參閱：

日期	校稿	工作內容
10/30	文稿一校	確定欲放的活動、內容及篇幅
11/13	文稿二校	完成文稿陳核校長之工作
11/20	文稿定稿	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12/4	國光通訊廠商一校	可補 11-12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
12/11	國光通訊廠商二校	須完成所有資料補件

五、衛生組報告

(一)防疫及環境整理：

1.流感及新冠肺炎通報統計：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2 日止，依本校傳染病通報資料統計，累計通報流感 3 例（高中部 1 例、國中部 2 例），持續加強校園防疫宣導，請師生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適當休息。

2.每日中午進行全校太空包落葉回收及堆肥工作。

3.每週一、四進行全校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粗鹽)防治。

(二)學校午餐及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宣導午餐異物處理流程。

2.無塑園遊會說明會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中午辦理。

(三)學生健康及衛生教育：

1.國一新生體檢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

2.國二性教育講座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第五節辦理。

3.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訂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

4.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函報國教署申請。

六、社團活動組報告

(一)為展現師生體育成果與凝聚向心力，本校辦理 69 週年校慶運動會及系列賽事，相關計畫業於 10 月 2 日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籌備期間透過多階段

賽事與培訓執行，含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早自習SH150班際競賽、10月27日(星期二)早自習運動會預演、10月30日(星期五)第五至六節校慶預演及11月3日(星期二)午休裁判講習，並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六)辦理69週年校慶運動會。全案由行政組、典禮組、場地組及競賽組分工落實，期能促進學生運動習慣，達成深化校園體育文化與師生交流之效益。

(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委員會訂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開。

七、生輔組報告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曹曜庭教官於115年10月6日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2.薦派學創人員鍾瑞吉先生於115年10月12日至13日參加國教署「115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工作坊暨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見習參訪」。

(二)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

1.薦派生輔組長於115年10月5至6日參加國教署「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

2.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15年10月12日召開，審議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3.賡續於各集會時間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制宣導。

(三)學生事務：

1.曠課統計：

(1)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學生第1次缺曠統計(統計期間：115年8月31日至9月30日)，計有4位學生累積達42節以上，另有2位學生達32節預警標準。

(2)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學生第1次缺曠統計(統計期間：115年8月31日至10月2日)，計有2位學生達35節預警標準。

2.協助辦理115學年度國三戶外教學相關事宜。

3.學生會代表會議於115年10月8日召開，討論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修訂事宜。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經費案業於115年10月16日核定，刻正加速辦理施工作業中。

二、117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案，已於115年9月30日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南區分署）召開第1次代辦協商會

議；10 月 15 日出席國教署新興工程第 5 次進度管控會議，會中要求本校加速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目前持續與國土署南區分署協商中。

三、與國土署南區分署協商事項說明如下:

(一)工程代辦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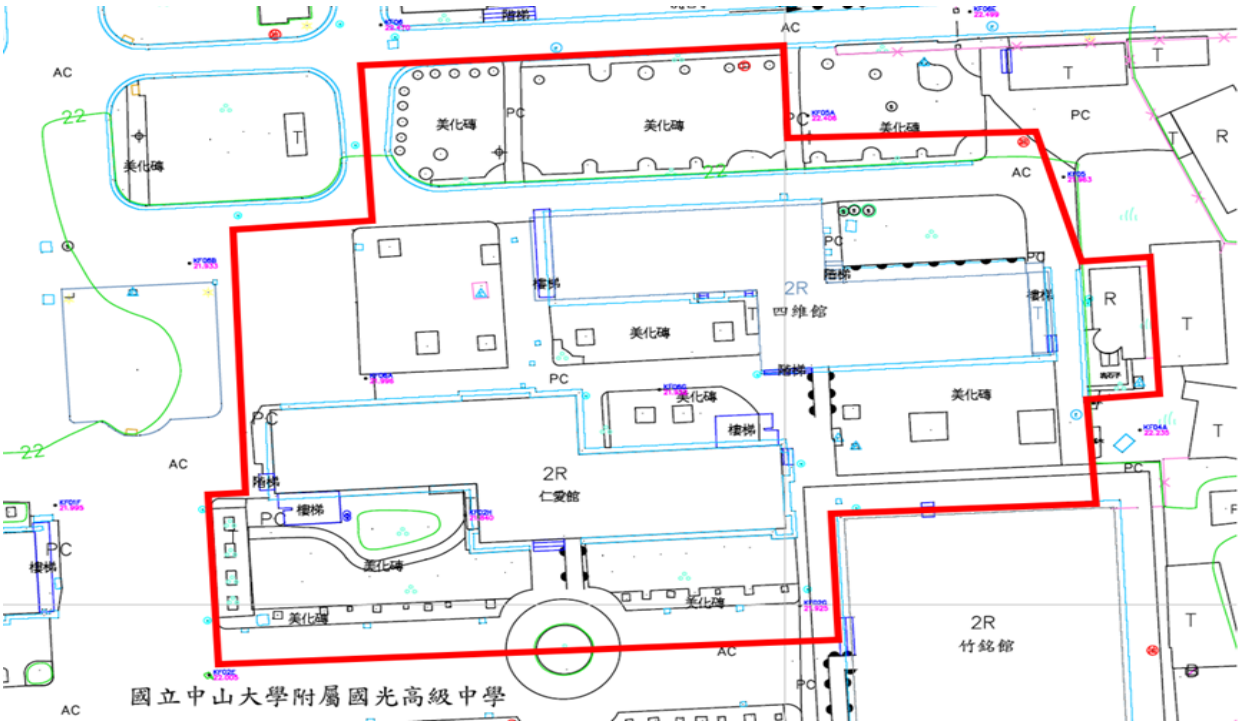
本校於 115 年 9 月 30 日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南區分署）共同研商本案工程代辦相關事宜，該分署同意代辦本案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並以本案核定經費辦理。

(二)重建校舍規劃內容

前開會議後，本校須確認重建校舍之空間配置、室內裝修及設備需求，並函復國土署南區分署，俾利續辦後續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事宜。本校初步規劃如下：

1. 工程基地

工程基地範圍如下圖。



2. 校舍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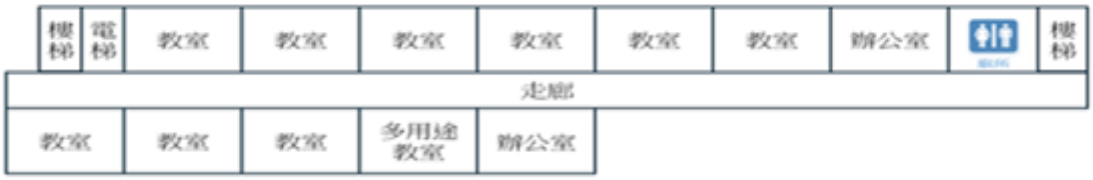
(1)空間需求及總樓地板面積：本案規劃普通教室 24 間，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多用途教室 2 間，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行政辦公室 5 間，面積約 360 平方公尺；另包含廁所、樓梯、走廊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面積約 1,6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3,938 平方公尺。

(2)前棟（現仁愛館）：規劃為地上 2 層樓，供雙語部使用。每層配置普通教室 3 間、多用途教室 1 間及行政辦公室 1 間，行政辦公室原則配置於建築

物邊間。

(3)後棟（現四維館）：規劃為地上 3 層樓，供國中部使用。每層配置普通教室 6 間及行政辦公室 1 間，行政辦公室原則配置於建築物邊間。

一樓空間構想圖



二樓空間構想圖



三樓空間構想圖



3. 室內裝修及設備需求

(1)普通教室、多用途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均規劃設置陽台，並於陽台空間配置掃具收納空間、洗手檯及拖布盆，另預留冷氣室外機裝設位置，並納入適當之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兼顧使用機能與建築整體外觀；室內空間不裝設系統櫃。

(2)每間普通教室及多用途教室均裝設 86 吋觸控螢幕顯示器(含雙層黑板)1 台。

(3)每間普通教室、多用途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均裝設 2 台分離式冷氣機，並依空間配置及使用需求，設置適當數量之吊扇及照明燈具。

(4)每間行政辦公室均裝設飲水機 1 台。

4. 文化景觀及校園整體風貌

(1)前棟（現仁愛館）規劃為地上 2 層樓，並維持現有合院格局及建築高度意象。

(2)保留現仁愛館西南角戶外樓梯之建築意象，延續校園既有空間特色。

(3)校舍建築設計保留紅磚元素，延續校園既有建築特色，並兼顧文化景觀、整體環境協調性及現代教學空間之使用需求。

(三)後續辦理事項

俟校內確認重建校舍空間配置、室內裝修及設備需求後，函復國土署南區分署，作為後續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之規劃依據。

四、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案，已於 9 月 15 日開標、9 月 23 日完成評選、10 月 6 日完成議價，目前設計規劃進行中。

五、115 年度執行校園強化安全防護計畫案，隱形鐵窗已於 9 月 5 日完成安裝，鐵捲門於 10 月 9 日完成施工，求助鈴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六、為強化校園安全監控，本校申請國教署補助國立高中監視器裝設需求專案，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51 萬元，將用於增設各棟教學場館廁所外監視器，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效能。

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繳費期限至 9 月 11 日止，經 10 月 16 日清查，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均已全數完成繳費。

八、115 年 9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4 件(截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17 時止)。

	秘書室	教務處	雙語部	國中部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已逾限待辦結件數	0	4	0	0	7	2	0	0	1	0
展期件數	0	3	0	0	7	2	0	0	1	0

備註:已逾限待辦結公文件數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處室一級主管。

九、115 年 10 月份校園場地借用情形：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 月 4 日、11 日及 18 日之 13 時至 15 時止，借用體育館。

十、115 年 9 月份學校大事紀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5 年 9 月 2 日國署南建字第 1151032108 號函文，原則同意全程代辦本校 117 年新興營建工程。

【輔導室】

一、校務章則盤點

(一)輔導室校務章則共 5 項，其中 3 項無需修訂，另 2 項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1. 無需修訂之章則：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 需修訂之章則：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二、已完成重要事項

(一)心理測驗：完成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含導師說明會）及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二)個案會議：召開高中部個案會議3場。

(三)各項會議(已完成會議紀錄簽核)：

1.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115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檢討會。
3. SEL（社會情緒學習）核心小組會議。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計畫)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申請學生計1人。

三、預定辦理事項

(一)高三升學祈福活動訂於11月13日(星期五)第五節辦理。

(二)國二、國三職業試探活動訂於11月4日(星期三)午休及第五節辦理。

(三)技藝教育推薦作業訂於11月10日至13日辦理。

(四)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訂於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辦理。

【圖書館】

一、本校於9月18日出席高雄市資訊執秘工作會議，研討重點及請各處室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全面盤點網站個資與機敏資料：請各處室全面清查權管網頁內容，確保無個資洩漏或機敏資料公開（如競賽得獎名單、學生幹部名冊、研習名冊等，須確實遮蔽身分證字號後4碼）。鑑於他校已有因個資外洩受罰案例，本校將研擬權責歸屬等機制，並提案至資通安全管理委員審查會議討論。

(二)物聯網（IoT）設備清查與控管：請針對校內所有IoT設備（含監視系統、電力監測、空污偵測、網路印表機、LED告示牌等）進行全面清點並列冊控管。本項將列為下次資安稽核重點，待盤點共編文件完成後再行送會。

(三)網路附加儲存裝置（NAS）列管與維護：為確保校園資料儲存安全與系統穩定，請盤點全校NAS設備並建立含韌體與系統更新版本之清冊。各處室應定期辦理系統更新並嚴格管控帳號密碼存取權限，待共編文件完成後送會，強

化檔案存取安全。

(四)嚴禁公務信箱用於非公務註冊：為防止公務郵件帳號遭資安威脅滲透，嚴禁使用學校公務 E-mail 帳號註冊或登入購物網站、社群媒體及遊戲帳號等非公務相關外部平台，維持公務資安純淨度。

(五)公務密碼獨立性管理：為降低憑證外洩風險，公務系統與網站之登入密碼切勿與個人私用網站或應用程式（如購物平台、網路銀行、社群媒體及遊戲帳號等）重複使用，保障公務帳號安全。

(六)閒置與過期活動平台清理：各處室辦理之各項活動結束後，如不再使用之專屬網站、LINE 官方帳號，或冠有學校名稱之社群媒體社團／粉絲專頁，應即時辦理註銷或刪除作業。

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校完成高一及國一各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回收作業，調查結果為全數同意授權，完善校園學生個人資料合法使用機制。

三、提升校園資訊傳播精準度，依據學校網頁公告管理規範，各處室發布行政公告時，如屬高中部適用者，請於標題開頭加註【高】標籤；未加註者預設為國中部專用或國高中部共用，便利師生迅速獲取適性資訊。

四、打造「未來自主學習基地」並提供學生優質完善之自主學習環境，本校擬向國教署申請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競爭性計畫，規劃爭取新臺幣 200 萬元經費進行和平館 5 樓兩間多用途教室之空間裝修，提升校園自主學習資源與硬體效益。

五、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與面對逆境之韌性，本校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第 5 節辦理國一愛閱講座，邀請作家王國春蒞校分享新書《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運轉手的小黃日記》及《坐霸王車的男孩：從黑暗到光明的逆轉人生》，期透過多元人生經歷與生命故事分享，拓展學生視野並培養面對逆境之勇氣。

六、鼓勵學生踴躍推薦好書並促進閱讀經驗交流，本校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班會第 6 節辦理國一好書分享活動，請各班圖資股長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深耕校園閱讀風氣與自主學習效益。

七、為引發學生對科學領域之閱讀興趣，圖書館於 115 年 10 月辦理「漫力全開・玩轉科學」主題書展，透過借閱圖書、填寫小卡參加戳戳樂及換取摸彩券等互動機制，提高學生館藏借閱率，擴充學生科學視野與閱讀參與度。

【人事室】

一、配合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之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擬於 116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專簽提出申請。

二、本校 69 週年校慶活動訂於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校慶為學校重大活動，為利業務進行，須管制前項時間全體教職員工差假，除因公務(薦派研

習等)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外，應準時參加，並確實執行所分配工作。校慶當日簽到、退方式及出勤時間說明如下：

(一)簽到、退方式：全體同仁一律辦理出勤刷卡(或雲端差勤系統)簽到、簽退。

(二)出勤時間：是日本校已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視同正常上班日，故導師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出勤(依學務處公告時間辦理)，其餘人員同平日上、下班時間出勤。

(三)於次週一(115 年 11 月 9 日)補假 1 日。

三、有關民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本校網頁校務章則有關人事室相關法規檢視結果：人事室業管章則共 17 項，其中 3 項研擬修正、13 項維持現行規定、序號 15 為舊法規，已更新修正(序號 6)，需從網頁撤除，待修正情形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視修正情形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1140225	研擬修正 ※依據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 115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配合研擬修正。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141118	維持現行規定
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1118	維持現行規定
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28	維持現行規定
5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維持現行規定

	1130628	
6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30326	維持現行規定
7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行政人員職務代理順序表 1130319	維持現行規定
8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 1120516	維持現行規定
9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1120829	維持現行規定
1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1080514	維持現行規定
1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要點 1010621	維持現行規定
1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 0970627	研擬修正 ※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_案由四決議事項(本案保留，待獲取校內同仁共識後再行提案）研擬修正。
1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60119	維持現行規定
1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0940624	維持現行規定
15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10326	刪除(與序號 6 重複)
16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0941110	研擬修正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研擬修正。
17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0950720	維持現行規定

【主計室】

一、為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國教署主計室於 115 年 9 月 15 日通報(通報編號：115065)，請 115 年 9 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或達成率未達 75%之學校說明主要落後計畫、項目進度及解決對策，並陳核校長督導列管。本校截至 9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0.98%、達成率為 81.71%，均符合國教署規定之資本門執行績效。

二、本校 116 年度部門預算收入(支出)分配明細，摘述如下：

(一)部門收入預算金額 171,014,000 元，來源為：

1.學雜費預算淨收入 1,964,000 元。

2.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國教署)169,050,000 元。

(二)部門支出預算金額 171,014,000 元，各項業務分配比率為：

1.用人費用(含薪資、保費、兼代課鐘點費及獎金等)160,962,275 元，占 94.12%。

2.各處室業務費金額 6,713,725 元，占 3.93%。

3.補助國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金額 336,000 元，占 0.20%。

4.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1,120,000 元，占 0.65%。

5.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1,417,000 元，占 0.83%。

6.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65,000 元，占 0.27%。

(三)116 年度各處室經常門預算分配數，除 115 年度專簽 3 案(雙語部 15,000 元、飲水機與和平館電梯維護費及公文系統)外，其餘與 115 年度預算規模相同。

表列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百分比(%)
各處室分配總計	6,713,725	100%
116T0101 校長室	200,500	2.99%
200 業務費	23,000	
231 國內旅費	42,500	
291 公共關係費(定額)	120,000	
292 員工慰勞費(定額)	15,000	
116T0200 教務處	453,000	6.75%
200 業務費	253,000	
204 合約維護專款	100,000	
231 國內旅費	100,000	
116T0210 國中部	82,600	1.23%
200 業務費	4,600	
231 國內旅費	10,000	
246 招生宣導(定額)	68,000	
116T0220 雙語部	15,000	0.22%
200 業務費	12,000	
231 國內旅費	3,000	
116T0300 學務處	601,250	8.96%
200 業務費	86,250	
211 校慶專款	70,000	

213 畢業典禮專款	70,000	
215 醫療器材	15,000	
217 體育器材	25,000	
218 打掃用具	20,000	
231 國內旅費	25,000	
285 性別平等	100,000	
285-5 防制校園霸凌	60,000	
289 校外教學帶隊老師	130,000	
116T0500 總務處	4,826,000	71.88%
200 業務費	1,154,000	
279 人力外包費	480,000	
204 合約維護款	1,417,000	
212 水電及電話費	1,725,000	
231 國內旅費	50,000	
116T0600 輔導室	65,550	0.98%
200 業務費	36,800	
231 國內旅費	28,750	
116T0700 圖書館	374,250	5.57%
200 業務費	56,350	
204 合約維護款	206,000	
231 國內旅費	18,750	
322 報章雜誌	93,150	
116T0800 人事室	59,875	0.89%
200 業務費	28,750	
204 合約維護款	8,000	
231 國內旅費	23,125	
116T0900 主計室	35,700	0.53%
200 業務費	20,700	
231 國內旅費	15,000	

【秘書】

根據各處室填覆《KKSH各處室會議委員名單盤點》資料統計分析

(一)全校目前總計盤點41個會議，其中明確需要級導師、各班導師、或導師代表出席/列席的會議共計24個（約佔總會議數的58.5%）。

(二)若要有效為級導師減負，可以從同質會議合併、審查機制非同步化、實施代表制與議程打包整合四大方向切入。

(三)這一學期開始教務處已優化排課機制，領域召集人、級導師於週二第4節共同不排課時段，減少導師因開會而需要頻繁調課的困擾。

(四)將於11月行政主管協調會提供各年級導師出席會議之明細表，供各處室檢視，共同商討可調整之方式，必要時須後續完成相關組織要點修正。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修正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15年9月21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獎懲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午餐供應會組織要點（草案）修正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15年10月7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二午餐供應會組織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內容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草案）修正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15年10月14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本校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請圖書館於11月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內容，補充說明學校網站各處室分頁內容待更新項目進度。

二、請秘書與各處室主任討論研商防範紙本公文遺失情事。

三、請總務處遷移和平館每層樓電梯內感應磁扣控制設備至電梯外，以利有效控管使用狀況；併研議電梯感應磁釦控管方式。

拾參、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件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要點所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名稱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一）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四）第一節課前（晨間時間）、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十八）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三）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十七）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恢復第（十）項及修改（二十四）、（二十五）項之文字，其餘配合調整項次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二十五）學生逾期不歸還電梯卡、提供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或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九）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二十四）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	
（二十七）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二十八）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情節輕微者。	無	新增條文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擅自複製電梯卡片或教室鑰匙，致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管理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五）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者。 （二十二）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	酌修文字
十三、轉學離校後，不再累計本校獎懲紀錄。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酌修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記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二十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二十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二十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十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一）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四）第一節課前（晨間時間）、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十八）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二十五）學生逾期不歸還電梯卡、提供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或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二十八）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五）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情節嚴重者。

（六）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九）無照駕駛者。
（十）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翻越圍牆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十三）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十四）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五）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六）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二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擅自複製電梯卡片或教室鑰匙，致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管理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竊盜行為者。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八）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

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後，不再累計本校獎懲紀錄。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組織要點	配合現行用語，修正要點名稱，並明確涵蓋組織及運作事項。
一、依據： （一）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82677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修訂之「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一、依據： （一）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 1050041127B 號令發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3 月 17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80010371 號函發布「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增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修訂之學校午餐工作規範。 二、配合法規名稱及公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組織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兼任執行秘書）、	三、組織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執行秘	一、明定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導師各一人擔任教師代表。 二、明定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學生各一人擔任學生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及家長代表5人。教師代表由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導師各1人擔任；學生代表由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學生各1人擔任。	書）、教師代表2名、學生代表2名與家長代表5名。	
（二）本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無。	新增委員任期、續聘（派）及出缺補聘（派）規定。
（三）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二）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新增第二款，款次遞移。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另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配合新增第二款，款次遞移。
（五）依規定兼辦午餐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津貼，為鼓勵	（四）依規定兼辦午餐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津貼，為	配合新增第二款，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人員參與午餐相關工作，對執行業務有功人員，依當學年度午餐供應品質改善提升狀況，核予敘獎。	鼓勵學校人員參與午餐相關工作，對執行業務有功人員，依當學年度午餐供應品質改善提升狀況，核予敘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5 年 10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一）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修訂之「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本會任務：

（一）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之意見。

（三）執行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之議定。

（四）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

（五）審查午餐供應年度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

（六）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上線率與正確率。

（七）議定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兼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5 人。教師代表由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導師各一人擔任；學生代表由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學生各一人擔任。

（二）本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另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五）依規定兼辦午餐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津貼，為鼓勵學校人員參與午餐相關工作，對執行業務有功人員，依當學年度午餐供應品質改善提升狀況，核予敘獎。

四、工作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學務處	1. 學生用餐常規訓練及安全、衛生之教育指導。 2. 成立並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 3. 辦理營養教育及有關午餐各項活動。 4. 成立應變小組，處理午餐緊急事件及通報作業。
總務處	1. 午餐各項設備之採購、維修、保養事宜、登錄與管理。 2. 午餐各項收支業務辦理（含零用金發放及午餐退費相關事宜）。 3. 午餐委外招標、簽約及相關採購作業。
主計室	1. 午餐帳務處理。 2. 協助午餐招標事宜（監標）及違約罰款。
午餐執秘	1. 負責午餐業務之推動。 2. 午餐供餐滿意度調查。 3. 不良品緊急處置。 4. 每日班級供餐問題處理及導師聯繫事宜。 5. 校內用餐人數調查統計與行政業務辦理，如臨時家庭變故、弱勢學生異動、轉入、轉出學生供餐事宜。 6.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人數調查與造冊送教育局之事宜。

	7. 各項校外活動午餐費及午餐費補助對象退費之核退，及午餐費之催繳。 8. 每日午餐廚餘之管理與聯繫。 9. 督導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登革熱防制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登革熱防制計畫（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	配合「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計畫名稱由「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修正為「登革熱防制計畫」。 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防治」係指「預防和治療」，「防制」則指「防備制止」。考量本校登革熱相關業務主要著重於校園環境巡檢、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疫情預防控制，性質較符合「防制」之意涵，且與《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用語一致，爰建議本校相關組織名稱統一使用「登革熱防制小組」，以符合法規用語及實務工作性質。
一、依據 （一）107 年 8 月 23 日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01561 號函。 （二）107 年 8 月 23 日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	刪除原第一款教育部函文，保留「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並增列「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 115 年 2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115 年 2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1150200117 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6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1150200117 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6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組織分工及執掌： 表格欄位為「職稱、職務、執掌」。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組織分工及執掌：表格欄位為「職稱、姓名、職掌、電話」。	考量部分工作小組成員之電話分機非固定，為避免人員異動造成聯絡資訊不符，爰刪除「電話」欄位，並配合調整表格格式。
三、防治作為： （三）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無。	依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紀錄保存二年之規定。
三、防治作為： （四）參訪學生或旅遊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帶）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三、防治作為： （三）參訪學生或旅遊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帶）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健康中心及教官室。	因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通報單位由「教官室」修正為「學務處」。
四、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一）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迅速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	四、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一）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迅速通報教官室協助處理。	通報單位由「教官室」修正為「學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登革熱防制計畫（草案）

115.10.20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點

1、依據：

(1) 107 年 8 月 23 日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2) 115 年 2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1150200117 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6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2、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組織分工及執掌：

職稱	職務	執掌
小組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全校疫情及防疫應變事宜。
小組發言人	秘書	協助督導、綜理全校疫情及防疫應變，負責對外發言。
對外聯絡人	學務主任	協調聯繫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
人事管制組	人事主任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請假及人力調度相關規定。
行政協調組	總務主任	辦理防疫器材、環境清消及相關行政支援。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相關事項。
教師協調組	教師會長	協調相關教師支援校內防疫工作。
安全組	國中部 主任	綜理校園安定、督導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安全組	生輔組長	維護校園安定及校安通報管道暢通，彙整疫情狀況並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安全組／專責人員	衛生組長	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每週環境自主檢查、孳生源清除、紀錄保存、疫情彙整及聯繫衛生所。
醫護組	護理師	掌握校內疫情、統計追蹤學生出缺席，蒐集及彙整相關疫情資訊。
醫護組	護士	提供疫情資訊，觀察照護身體不適學生並協助通報。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相關防疫事宜及協調溝通。

3、 防治作為：

(1) 針對戶外易滋生病媒蚊處，加強清理或投藥。

(2) 為確實清除孳生源，衛生組除每天檢查外，應每週訂定一天為清潔日以清除孳生源及環境清潔工作。學校樹林濃密處，應定期疏枝。

(3) 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4) 參訪學生或旅遊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帶）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5) 總務處對於校外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到校施工之廠商，應盡環境清潔督導之責。

4、 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1) 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應迅速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

(2) 各單位若接獲有外來單位至校園勘查環境及衛生，應配合檢查及處理。

(3) 本校衛生組需擔任衛生主管單位至本校各單位勘查抽檢時之負責窗口，各單位亦需主動配合並陪同衛生稽查人員採樣化驗，以實際了解環境缺失及異常問題；而衛生組需將衛生主管單位之抽檢結果及建議轉知受檢單位及總務處庶務組（本校公共區域之權責單位）。

(4) 衛生組接獲疫情通報時，應主動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了解相關疫區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適當防止疫情擴大之

防患措施及建議。總務處庶務組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相關疫區環境做緊急噴藥與整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 50 公尺，以防止疫情擴大。

5、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